

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

_____ 領取 _____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_____ 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款項

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**(請附上帳戶影本)**

金融機構名 _____ 分行名稱： _____

銀行代碼： _____ (共7碼請務必填寫)

帳戶名稱： _____

帳 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傳 真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

※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以上部份，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**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**
請貼帳戶影本